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6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6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结论意见	3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鑫磊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鑫磊有限	指	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鑫磊节能	指	鑫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鑫能源	指	益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鲸磊网络	指	浙江鲸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玺艾玺	指	上海玺艾玺压缩机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鑫磊科技	指	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鸿圣投资	指	温岭市鸿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鑫磊新能源	指	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台州市鑫磊工贸有限公司”“鑫磊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鑫磊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鑫磊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投资有限公司”
鑫磊环保	指	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岭市鑫晶机械有限公司（“鑫晶机械”）、温岭市鑫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磊利汽车	指	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鑫磊房地产	指	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鑫磊置业	指	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鑫欧机电	指	浙江鑫欧机电有限公司
利恒机械	指	温岭市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具体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162号，经2020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12日起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深证上[2020]1292号，自2020年12月3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自2013年11月30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1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3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4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75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1.本所为鑫磊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倪金丹律师、练慧梅律师、许雅婷律师，四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2.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17 年 6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亦就有关问题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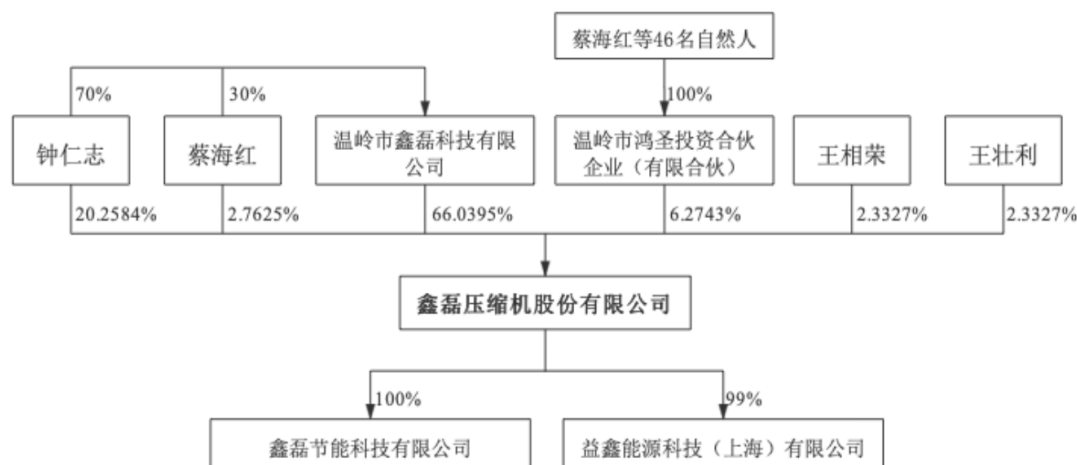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并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81797615327C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钟仁志
注册资本	11,78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压缩机、风机、制冷设备、压力容器、电机、千斤顶、电动工具研发、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交流、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钟仁志	23,882,572	20.2584
2	蔡海红	3,256,715	2.7625
3	鑫磊科技	77,853,980	66.0395
4	鸿圣投资	7,396,733	6.2743

5	王相荣	2,750,000	2.3327
6	王壮利	2,750,000	2.3327
合计		117,89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议案。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3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3）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10）对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并就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作出期限为 24 个月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之授权行为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

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239 万元，不高于折股时的净资产 140,452,055.80 元，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股份发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0,948,701.77 元、30,912,342.05 元、63,664,409.2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中论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分别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情况、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及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及股份权属清晰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检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披露，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1,789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912,342.05 元和 63,664,409.2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签订上市协议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鑫磊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当时适用之《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二）鑫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鑫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已足额缴纳。鑫磊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等生产经营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无形资产，其该等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销售中心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其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与股东

鑫磊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自然人钟仁志、蔡海红及法人鑫磊科技、合伙企业鸿圣投资。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作为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鑫磊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相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 名，为法人鑫磊科技、合伙企业鸿圣投资和自然人钟仁志、蔡海红、王相荣、王壮利，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的约定相符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将鑫磊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鑫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在鑫磊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钟仁志和蔡海红系夫妻关系，二人最近二年合计直接及通过鑫磊科技、鸿圣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同时，钟仁志、蔡海红最近二年先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蔡海红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钟仁志自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依据持股关系及任职关系，钟仁志、蔡海红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生产经营管理能产生有效控制，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钟仁志、蔡海红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鑫磊有限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鑫磊有限系由鑫欧机电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派生分立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鑫磊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已足额缴纳，并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的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手续，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登记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公司章程记载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并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进行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空气压缩机及离心式鼓风机的相关销售和服务所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鑫磊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钟仁志和蔡海红。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钟仁志、鸿圣投资。

3. 发行人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4 家子公司，包括鑫磊节能、益鑫能源、鲸磊网络、玺艾玺，其中鲸磊网络、玺艾玺已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19 年 10 月注销。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鑫磊科技、鸿圣投资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温岭市鑫磊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磊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鑫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温岭市鑫磊置业有限公司、鑫磊博览城有限公司、中诚环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武汉鑫磊精诚物业有限公司、武汉鑫磊未来城科技有限公司、温岭市鹏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鑫磊科技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钟仁志（发行人董事长、鑫磊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海红（发行人总经理、鑫磊科技监事）、冯海荣（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袁军（发行人董事）、金丹君（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钱家祥（发行人独立董事）、肖燕（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兴斌（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丹平（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林晓健（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王晨曦（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同时，前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年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鑫磊科技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已披露之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为天台佳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桉佳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渔荣庄食品有限公司、温岭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温岭鑫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别话服饰有限公司、彦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恺祥建设工程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温岭市艺鸣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云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曙光狮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春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玉环成钰主持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上海古鲸品牌设计有限公司、LOU WAI LOU SDN. BHD.。

7.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为温岭民营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曙光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温岭市泽国伟光货物托运站、台州市路桥鑫业压缩机有限公司、温岭市鑫尚机械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该等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10 月 27 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7000517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32,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8 年 5 月 7 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8 年温（个保）字 0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

海红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1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2019 年 5 月 15 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900195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2020 年 5 月 8 日，钟仁志、蔡海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温（个保）字 0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1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作为担保人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台银综授额字第 000020 号-担保 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鑫磊环保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期间与该行发生的最高额 5,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鑫磊环保提供的担保已履行完毕，且未实际发生需由发行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同时，该关联担保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温岭市鑫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螺杆机及配件产品的情况，最近三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9 万元、1.93 万元、4.01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与其向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因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交易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上述规定对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对外投资 2 家公司，其中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鑫磊节能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益鑫能源。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 2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产的情况，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用途为商业、办公、公司住所及员工住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租赁涉及的出租方均具有租赁房产的完整产权，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9 项境内注册商标、9 项境外注册商标，系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52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外观设计专利，系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

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节能、高效空气压缩机、鼓风机等空气动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镗洗加工中心、数控螺旋转子磨床、数控圆筒研磨机、激光切割机、ABB 机器人（焊接）、圆盘式专用机、数控冲床、注塑机、喷粉线、自动绕线机、焊机、三坐标测量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自主研发或继受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专用权及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作为融资担保。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披露了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

除前述资产抵押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财产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除上述不动产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保荐协议，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中披露了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发生纠纷的情况。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了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存在新增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鑫磊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合并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鑫磊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会审议通过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具备了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要求载明的事项。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及特别表决权等条款后制定，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同时亦已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除前述外，《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正常换届引起，且其核心管理层人员稳定，不存在负责公司业务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等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完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详细披露了该部分内容。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产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宾”）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悬浮式风机产品侵害其“一种空气悬浮鼓风机中更耐用的轴承室”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922391101.7”，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并要求发行人赔偿其经济损失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海拓宾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申请公证的费用、申请专利比对的费用等）以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案传票等诉讼资料，该案将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庭审理。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乔万里律师出具的《关于海拓宾未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诉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海拓宾虽然举证涉案产品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的保

护范围，但发行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已经多次从韩国进口了涉案产品，并有涉案轴承组装方法的视频和照片等均可以证明发行人被控侵权的涉案产品的技术方案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海拓宾的涉案专利权，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的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鸿圣投资、控股股东鑫磊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钟仁志、蔡海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在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中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负有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但上述行政处罚均已经执行完毕，且发行人已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结合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金额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该安全事故为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在该起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已通过主管部门的复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客户的走访核查及对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视频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核查、视频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搜索查询，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报告期内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颜华荣

倪金丹

练慧梅

许雅婷